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

#### 涉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之非常重大收購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發出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該等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買賣協議，在完成交易時，買方須向賣方支付現金 150,000,000 港元作為部分代價。根據賣方於 2014 年 3 月 28 日向買方發出之一份確認函，賣方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同意及確認接受買方於完成交易時以現金或一張日期為完成交易日起屆滿 18 個月當天，金額為港幣 150,000,000 港元的銀行期票作為完全履行其於買賣協議的現金部份付款責任。因此，本公司可延遲上述之 150,000,000 港元現金代價之付款責任十八個月。

承董事會命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琮靜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黃琮靜女士、黃琮敏女士及梁志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方燕翔女士、洪日明先生及蘇棣榮先生)及二名非執行董事(即黃春英女士及黃金翔先生)。